坛司发〔2018〕3号

关于举办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——美文悦读”分享会的预备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，讴歌党的辉煌历程，用最美好的声音表达对祖国的祝福，激发职工爱祖国、爱事业、爱生活的热情，传递向上向好向善的正能量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——美文悦读”分享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预备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初定：3月23日（周五），会期半天

二、活动地点

根据报名人数决定，地点另行通知

三、参加对象

1. 政法委、统战部、司法局机关全体女同志；
2. 全体女律师；
3. 各镇（街道）司法所女同志（含社工）；
4. 司法局40周岁（含40周岁）以下在编在岗男同志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1. 活动步骤
2. 报名阶段。以所在单位或律所报名，可以是个人朗读，也可以自由组合，表格填报交至司法局团支部。每名参赛选手选择一篇最打动自己的美文进行朗读，朗读时间控制在3-5分钟，内容必须是弘扬主旋律，传递正能量。形式以朗诵为主，可在朗诵的形式上有所创新，音乐、舞蹈、道具、服装等均为综合评分内容（道具、配乐自备），报名截止时间3月19日。
3. 准备阶段。各参赛选手认真准备朗读内容。司法局团支部、机关党支部完成选手出场顺序、会场布置、主持人和现场计分计时工作人员培训等所有前期准备工作。
4. 比赛阶段。比赛当日各参赛选手提前15分钟入场签到，按照出场顺序依次上场，评委现场打分，并完成评奖颁奖。
5. 奖项设置

活动设一等奖1名；二等奖2名；三等奖3名，优秀奖若干名，分别给予奖励。

1. 相关要求
2. 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要踊跃报名，精心准备；
3. 活动由局团支部承办、机关党支部配合。

附件：“美文悦读”分享会参赛报名表

常州市金坛区司法局

2018年3月15日

附件

“美文悦读”分享会参赛报名表

所在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赛作品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科室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表现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律师报名“科室”栏可不填；

备注栏填写是否需要配乐、道具，若组队参加，填写人数